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訊息

一、招生班數：共 7 班，3~5 歲 6 班，幼生 180 名；2 歲 1 班，幼生 16 名。
以上招生人數含直升入園、安置生及優先入園名額。

二、招生年齡

- (一) 2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3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4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5 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。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；登記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四、登記辦法

- (一) 須繳驗戶口名簿正本(影本、戶籍謄本不予受理)，學區條件如下表。
- (二) 各招生階段以登記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登記第 2 園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貳、收費方式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收費標準辦理。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
 - (一) 5 足歲：全日班 9,340 元，半日班 3,040 元。半日加餐 7,000 元。
 - (二) 2~4 足歲：全日班 21,883 元，半日班 13,275 元，半日加餐 17,235 元。
- 二、第 1 學期註冊費繳交時程約在 108 年 8 月。

參、招生期程及學區條件

階段	日期	3-5 歲班		2 歲專班	
		招生年齡及錄取順序	學區	錄取順序	2 歲無學區限制
第 1 階段	5/24 (五) 登記/抽籤/ 報到	①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幼兒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	有學區限制	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幼兒 ③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④ 2 足歲一般幼兒	
第 2 階段	5/25 (六) 登記/抽籤/ 報到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	無學區限制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 ② 2 足歲一般幼兒	

備註:

一、本校學區：湖興里全部、湖元里全部、石潭里（1~3 鄰、6~10 鄰）、寶湖里（1~5、9~19 鄰）、石潭里（5、13 鄰）—潭美、新湖國小共同學區。紫陽里（1 鄰）—新湖、康寧國小共同學區。

二、優先錄取資格

(一) 順位 1：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。

(二) 順位 2：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 108 學年度就讀新湖國小 1、2 年級者（小一新生需檢附 108 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填寫切結書）。

三、符合「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住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，需檢具 106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之核定通知書，並請提前申辦。

四、登記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止，當日下午 2 時起辦理公開抽籤。

五、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下午 2-4 時完成報到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肆、優先入園之 2~5 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應檢具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◆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，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
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 108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◆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」。

洽詢電話：2796-3721 轉 130(幼兒園)

校長 林芳如 敬啟

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

✿網址如下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

✿線上登記系統自108年5/20(一)上午9時開放，並至108年5/22(三)下午6時截止

✿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8年5月15日止之

資料

登記採雙軌併行
網路線上登記、紙本現場登記



網路線上登記

符合網路線上登記資格者，請參閱
[線上操作手冊：文字版](#)

登記系統開放時間為
108年5月20日(一)上午9時 至
108年5月22日(三)下午6時

[網路線上登記 >](#)



紙本現場登記

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臺北市
[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](#)。

各園開放登記時間為
第一階段-108年5月24日(五)
第二階段-108年5月25日(六)

[參閱招生簡章 >](#)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招生e點通

線上登記系統 & 即時揭示系統



貼心即時揭示訊息
登記情形、抽籤結果、線上報到



查看登記情形

即時呈現目前登記情形，各園
登記人數同時含線上及紙本現場
登記人數。

登記情形查看時間為
108年5月20日(一)上午9時 至
108年5月26日(日)下午6時

[查看登記情形 >](#)



查看抽籤結果

即時揭示各階段各園「抽籤」
結果。

抽籤結果查看時間為
108年5月24日(五) 至
108年5月26日(日)

[查看抽籤結果 >](#)



線上報到

正取者請於各階段下午4時前，
完成報到手續。

線上報到開放時間為
第一階段-108年5月24日(五)
第二階段-108年5月25日(六)
下午2時30分至4時

[線上報到 >](#)

表 1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單胞胎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雙胞胎或多胞胎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欲以一籤(共籤)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外籍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	
	原住民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危機家庭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×	
	*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×	
	*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×	
備註：			
1.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。			
2. 各招生資格/身分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 3。			
3. 「家有 3 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(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-2)			

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樣本）

流水序號

※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

財政部〇〇國稅局

第2聯：「通知」送達納稅義務人

格式	檔案編號	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	縣市縣 級單位	鄉鎮區	稅日	加稅	年	期	(ZK)底冊號碼	檢查號	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(本次核定第1頁)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名		先生(DD) 國民身分證			出生年						
配 偶 名		先生(SS) 國民身分證			出生年						
住 址											
一、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											
核定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原因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											
(AA)申報所得總額		(AM)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			(AN)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						
(AI)核定所得總額		(BI)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			(BK)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						
(AR)申報基本所得額		(GR)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			(AL)申報退還稅額						
(HW)核定基本所得額		(HX)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			(HB)核定本次應補/應退稅額						

二、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

★核定稅額計算說明(合併申報檔案編號：) (已銷號自繳稅額：)

稅額計算方式(合併計稅)：

(BI) 核定所得總額 - (BA) 全部免稅額 - (ZA) 一般扣除額 - (ZB)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

- (ZC) 除額(含免三年) - (ZD) 儲蓄投資特 身障優待 教育學費特 幼兒學前特 綜合所 別扣除額 - (ZE) 別扣除額 - (ZF) 別扣除額 - (ZG) 別扣除額 - (ZH) 別扣除額 = (ME) 得淨額

- (ME)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% - 累進差額 = (AF) 應納稅額

(ZS)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 薪資所得 - 薪資分開計稅 者之免稅額 - 薪資分開計稅者 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= 薪資分開計稅 者之薪資所得淨額

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% - 累進差額 =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

(AE) 綜合所得淨額 - 薪資分開計稅者 之薪資所得淨額) X 稅率 % - 累進差額 =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 部分之應納稅額

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-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= (AF) 應納稅額

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各類所得 -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免稅額 -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-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-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-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=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各類所得淨額

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% - 累進差額 =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部分之應納稅額

(BI) 綜合所得總額 -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者之各類所得 - 免稅額(不含各類所得 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) - 扣除額(不含各類所得分開 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) =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 稅部分之所得淨額

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 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X 稅率 % - 累進差額 =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 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+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部分之應納稅額 +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 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= (AF) 應納稅額

本次應補應退稅額

(AF) 應納稅額 - (AC) 投資抵減稅額 - (ZK) 重購自用住宅 扣抵稅額 - (AG) 扣繳稅額及 大陸地區已納所 得稅可扣抵稅額 - (GJ) 證券交易所 得應納稅額 + (AD) 結算自繳稅額 = (AL) 應補/應退稅額

(AL) 應補/應退稅額 - (HA) 原補(退)稅額 = (BE) 本次應補稅額 或 (BE) 本次應退稅額

(AF) 應納稅額 - (AC) 投資抵減稅額 = (AT) 一般所得稅額

(BE) 核定基本所得額 - 扣除額) X 稅率 % = (AS) 基本稅額

(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- (DE)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= (AM)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

(AT) 應納稅額 - (AC) 投資抵減稅額 + (AM)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- (ZK) 重購自用住宅 扣繳稅額及 大陸地區已納所 得稅可扣抵稅額 - (AG) 扣繳稅額 = (AD) 結算自繳稅額 + (AL) 應補/應退稅額 - (BE) 應補/應退稅額 - (HA) 原補(退)稅額 - (BE) 本次應補稅額 或 (BE) 本次應退稅額

稽徵機關首長： 承辦人： 電話： 分機： 傳真：

※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

財政部○○國稅局

第2期：「通知」送達納稅義務人

格式	檔案編號	所得稅核定通知書		最高所得額	郵政區	稅目	知稅	年	期	(2)(3)區掛號碼	檢査號
		年度申報核定									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											(本次核定第2頁)
納稅義務人姓名	先生(男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女士(女)					出生年	
應補稅額中				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							

★ 稅籍狀況

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備註

★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(附註：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，以供參考)
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/可扣抵稅額 備註

樣張

稽徵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分機：

傳真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聯絡方式一覽表

※欲以優先錄取資格辦理登記之「家有3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。

※申辦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：0800-000-321 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。

單位名稱	地址	服務電話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	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	(02)2311-3711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	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	(02)2720-1599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	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	(02)2396-5062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	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、4樓	(02)2718-3606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、6、7樓	(02)2358-7979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	(02)2895-1515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	(02)2585-3833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-5樓	(02)2502-4181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	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、4、5、7樓	(02)2304-2270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	(02)2783-2151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、6樓	(02)2234-3833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-5樓	(02)2506-3050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	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、3樓(服務管理、綜所稅)	(02)2831-5171
	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(營業稅、營所稅)	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、4、5、6樓	(02)2792-8671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稅務線上申辦	網址 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09W?taxCd=15	